

# 法庭須負起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的最高原則，也是香港特區不可推卸的憲制責任。香港國安法落實後，實現了由亂到治的根本性轉變，並走向由治及興的新階段，這一來之不易的局面需要加倍珍惜。終審法院今日開庭處理律政司就黎智英聘用英國大律師一案的上訴申請，各界期待法院能準確落實國安法立法原意，肩負起憲制責任，作出有利維護國家安全、有利於維護來之不易新局面的判決。

黎智英官司纏身，大部分案件已經裁決，下月一日將就其被控「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作出審理。同案的其他被告都已認罪，唯獨黎智英不認罪，就是指望有外部勢力「打救」。黎智英涉嫌勾結的主要對象是英國和美國，而黎智英聘請的洋大律師 Tim Owen，恰恰是英國人，存在利益和角色衝突是顯而易見的。

香港國安法明文規定要防止有人勾結外國勢力，做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若允許外國大律師為黎智英辯護，顯然與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背道而馳，這也是香港法律界明確表達反對黎智英

案聘請洋大律師的原因。律政司一再上訴、官司打到終審法院，這是維護法治的應有態度，也是負責任的體現。

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在全世界各個國家都具有凌駕性地位，對於負責此類案件的法官、律師以至案件當事人解釋條件都有嚴格規限。許多普通法適用地區也都不允許外國大律師插手相關案件。以新加坡為例，該國不容許未註冊的外國律師在當地執業，註冊後的外國律師仍不准參與在當地進行的任何刑事或民事訴訟，更別說涉及國家安全的重案。一些反中亂港勢力一邊鼓吹法治，一邊又攻擊律政司的上訴，根本就是雙重標準。

黎智英被控危害國家安全，這不是普通法是否適用的問題，而是維護國家安全的原則性問題，決不能含糊。各界市民高度期待並相信，香港司法系統能夠準確理解並落實國安法的立法原意，承擔起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必須指出的是，中央對香港特區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對於任何損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絕不會坐視不理。事實上，中央也有足夠的制度安排和政策辦法，

去確保國安法的有效落實。

正如昨日有法律界人士所指出，國安法是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最終解釋權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如果出現不符立法原意的判決，必要情況下可以作出釋法決定，以澄清關鍵問題。不僅如此，國安法明確規定在三種情況下，經特區政府或駐港維護國安公署提出，並報中央政府批准，可由駐港維護國安公署行使管轄權。這是不是大家希望見到的結果？值得思考的是，此次案件法院一再錯判，從一個側面說明，香港現有的司法制度應該作出檢討以至改革，以真正對接國安法的有關規定。

香港國安法第三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據本法和其有關於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顯而易見，特區法院肩負維護國安的重任，公眾絕不希望看到香港司法系統不能夠有效維護國家安全的局面出現，這既不利於對司法機構的信心，也不利於香港來之不易的由治及興新局面。在大是大非面前，香港法院應當展現應有的承擔！

# 防疫「不二」選擇

在疫情明顯反彈而現有防疫措施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何築牢安全屏障？答案就是未接種疫苗的市民盡快接種，已打齊三針者盡快預約第四針加強劑。保護力更強的復必泰二價疫苗下月初供港，來得正是時候。

本港昨日新增確診9219宗，較一周前激增24%，衛生官員形容疫情數字「上升得厲害」，而且未見頂。雖然大部分確診者症狀輕微或者無症狀，但在確診個案基數擴大的情況下，入院個案隨之上升，由早前的每日平均約300人，升至近日的350人左右，對醫療系統構成了一定壓力。過去一周，平均每日有11.1人死亡，死亡率為0.141%，高於流感的0.1%。

未來疫情走勢難以預料，香港暫時不具備全面放寬的條件，但也沒有人願意看到防疫政策走回頭路。要做到防疫和發展經濟兩不誤，加強疫苗接種是最簡單也是最有效的做法。現時絕大多數市民已接種疫苗，打齊三針的

也達到82%，補打第四針加強劑是當務之急。

復必泰藥廠日前公布臨床研究數據，檢視已打齊三針疫苗、以復必泰二價疫苗作加強劑一個月後的免疫反應。結果顯示，55歲以上人士，接種原始疫苗後的中和抗體較打針前上升2.9倍，接種二價疫苗則較打針前上升13.2倍，即相比原始疫苗作為第四針加強劑，二價疫苗的中和抗體濃度高4倍。原因是二價疫苗包括針對原始病毒株以及BA.4和BA.5的成分，對現時流行的變種病毒更具交叉保護力。藥劑業人士建議，需要打第四針加強劑者，可選擇二價疫苗。

就香港現實情況來看，安全風險較高的仍然是「一老一幼」。三歲以下、六個月以上兒童的首針接種率剛過兩成，這絕對不是理想的水平。全社會需要共同努力，盡快提高幼童的接種率。

龍眠山

A3 要聞

大公報

2022年11月25日

星期五

責任編輯：杜樂民

彭錦文

美術編輯：鍾偉雲

## 兩年已批1300萬 近期續有申請

# 確診恩恤津貼 如何申領？



貼。兩年以來，若按每人五千元計算，涉及總金額估計約一千三百零四萬元。

大公報記者 邵穎 王亞毛

政府早前宣布，本地確診的合資格香港居民，包括確診後入住公立醫院的受僱者、自僱者、因用盡個人有薪病假而不享有薪病假者，可申請恩恤現金津貼。

社署於2020年11月27日開始接受申請，該署昨日回覆《大公報》查詢時表示，截至本周二（22日）共接獲2939宗津貼申請，其中2608宗符合資格的申請已安排發放津貼。

大公報記者翻查資料，截至今年8月22日，社署累計接獲2691宗申請，其中2358宗已安排發放津貼。

5000元確診津貼如何申請？申請者要符合哪些條件？是否需要經濟審查？康復後可以遞交嗎？是否必須由確診者本人提出申請？申請遇到問題該向誰求助？《大公報》整理了相關資訊，讓讀者了解5000元新冠確診津貼的資訊。

疫情不僅對市民收入造成影響，還容易引發僱員、僱主之間的矛盾，常見問題包括確診後的請假安排、因確診而無法工作期間的薪金發放、僱員不願接種疫苗等。基於上述問題，勞工處在今年6月刊憲《2022年僱傭（修訂）條例》，有助於釐清僱主和僱員在疫情下的權利和責任，並在保障公共健康和維護僱員權益之間作出適當平衡。

合資格香港居民若在本地確診，可向政府申請一筆過五千元恩恤現金津貼。



疫情令不少市民的收入減少，尤其是對基層勞工僱員影響最大。

### 申請條件

#### 染疫致經濟困難 香港居民可申請

- 獲衛生署確認在2020年11月22日當日或以後，在本地感染新冠肺炎的香港居民。
- 現時受僱但不享有有薪病假或自僱人士，並因須在公立醫院留院治療新冠肺炎而面對經濟困難。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



### 申請步驟

#### 可經社工或自行申請

- 合資格申請人可由2020年11月27日起，向其接受新冠治療的醫院的醫務社工提出申請。
- 申請人可自行提出申請，如有需要亦可委任一位家人、親屬或代理人代為處理申請事宜。
- 如申請人未能在接受治療期間完成申請，亦可在康復出院後盡快遞交有關申請。
- 申請人毋須接受特定經濟審查，但必須聲明他們符合上述資格並就其目前就業狀況提供基本資料。社會福利署會評核相關申請，並會按需要向有關政府部門、醫院管理局及／或申請人的僱主核對相關資料。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



### 確診津貼Q&A

- Q 我申領確診津貼，是否需通過經濟審查？  
A 不需要。但你必須聲明符合申請資格，並就你目前就業狀況提供基本資料。社會福利署會評核相關申請，並按需要向有關政府部門、醫院管理局，及／或申請人的僱主核對相關資料。
- Q 我現已康復，是否仍可申請確診津貼？  
A 可以。申請人若未能在接受治療期間完成申請，在康復出院後亦可盡快遞交有關申請。
- Q 我不熟悉申請操作，可否委託家人幫忙申請？  
A 可以。申請者如有需要，可委任一位家人、親屬或代理人代為處理申請事宜。
- Q 若在申請過程遇到問題，我應該向誰求助？  
A 申請者可於辦公時間內，聯絡相關醫院的醫務社會服務部，查詢有關申請程序。



掃一掃 看資料

### 僱傭條例修訂

#### 合資格僱員可領疾病津貼

- 修訂一 《僱傭條例》下的病假日包括僱員因遵守《第599章》的指定規定以致活動範圍受限制而缺勤，合資格僱員可領取疾病津貼。
- 修訂二 僱員因遵守《第599章》的指定規定以致活動範圍受限制而缺勤，僱主因此作出解僱或更改他們的僱傭合約條款，都不是正當理由。僱員可按《僱傭條例》向僱主提出僱傭補償申索。
- 修訂三\* 假如僱主按「正當接種要求」的規定向所有相同或相似工作性質的僱員作出不少於56日的書面通知，要求僱員出示接種新冠疫苗的證明，除非僱員有適當的豁免證明，如僱員未能在期限內出示接種新冠疫苗證明，因而被解僱，屬解僱的正當理由。

\*修訂三的相關條文會在疫情受控及疫苗接種不再構成公共健康重大考慮時予以廢除。

## 津貼5000元一筆過發放

### 話你知

本地確診感染新冠的合資格香港居民，可由2020年11月27日起申請一筆過恩恤現金津貼，該一筆過恩恤現金津貼之目的，是消除可能受感染人士對接受病毒檢測的疑慮，減少他們對因檢測而須入住公立醫院治療引致經濟困難的擔心，每名合資格人士獲發放一筆過5000元的津貼。

